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项目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长江航道测量（武汉）中心

2026 年 11 月 25 日

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长江航道测量（武汉）中心

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政采（2）20252213-2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工作需要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修订原合同资金支付相关条款，主要内容为变更支付方式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原合同条款中支付条款内容：

（2）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编制完成联合设计文件，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70%(11,008,115.3元)、期限不低于14个月的银行保函，甲方退还乙方上次开具的全部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；

（3）交工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40%(6,290,351.6元)、期限不低于14个月保函，甲方退还乙方上次开具的合同金额40%的银行保函；

（4）竣工验收通过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10%（1,572,587.9元）、期限不低于12个月的保函，甲方退还乙方上次开具的合同金额40%的银行保函；

（5）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退还乙方开具的所有保函。

变更为：

（2）乙方在上次开具的银行保函到期前，将上次开具的全额保函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竣工验收通过后，甲方退还乙方所有银行保函。

二、 其他约定

2.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2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3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2.4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长江航道测量（武汉）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758192405 4

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6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